

人身保险合同

创新百年
关爱永恒

提示1: 您投保的是分红保险,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提示2: 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15个自然日内有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的权利, 超过15个自然日退保有损失。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莱佛士路21号莱佛士大厦21、22、23层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42 网址: www.aeonlife.com.cn

禁止吸烟, 严禁饮酒 服务: 10.0 服务时间: 24小时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公司简介】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 公司于2009年6月3日正式开业, 总部设在大连, 公司注册资本超过二十亿元人民币, 由十余家大型企业实力联合构成, 强大的股东背景、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优秀的管理团队为百年人寿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百年人寿秉承“创新百年, 关爱永恒”的企业文化理念, 借鉴了众多业内精英的经验, 积极汲取业内先进经营理念, 进行多元化创新, 不断推出具有百年人寿特色的、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以及灵活的作业流程。“百年一承诺”是百年人寿在中国保险业创造的全新保险概念, 给投保人带来集中化、标准化、电子化的服务平台, 通过客户专属号实现全方位家庭保障的服务功能, 百年人寿开业仅四年时间便成功在全国开设了近200家分支机构, 顺利完成了在华中、华北、华东、东北、西南、西北六大区域的战略布局。

百年伟业, 始于当下, 百年人寿以“服务客户、服务员工、服务股东、服务社会”为企业使命, 积极创新、锐意进取, 不断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同时承担社会责任, 努力发展成为中国金融服务业最值得信赖、客户首选的保险服务品牌, 最终实现百年人寿“打造百年老店, 创中国保险市场品牌”的企业愿景!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自您与我们签订保险合同起, 我们即承担起为您提供长期服务的责任, 如果您有任何保险合同服务的要求, 您可以:

1. 联系您的保险代理人或服务人员, 或到您办理投保业务的银行咨询;
2. 拨打我们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42/041195542;
3. 办理各项业务的具体方法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aeonlife.com.cn 进行查询。



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如果您需要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请您提出书面申请并携带变更申请书材料, 如变更委托他人代办, 申请时需提供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如果您变更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关系地址, 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请通过我们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42/041195542办理, 或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aeonlife.com.cn 进行办理。



全额退保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以充分维护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如何交还保险费”的相关内容, 并在保险合同规定的交费期限内及时交还保险费, 按照您的选择, 我们将根据合同约定以无现金方式从您的银行账户中扣取您的退保保险费, 请您在保险合同生效后15个自然日内将保险合同交还我们, 我们实际收到您的退保保险费后, 将通过短信或邮件及时通知您。



办理理赔

如果不幸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 请及时通知我们并协助我们调查, 及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具体规定通知我们, 并请在申请理赔时提供我们要求的申请材料, 可以本人, 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理赔申请, 如果委托他人办理, 请及时提供中请理赔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犹豫期退保

保险合同一年以上的保险合同, 自您收到保险合同并签署我们后15个自然日内为犹豫期,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的保险合同, 我们收到您的申请后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全部保险费, 一年期及一年以下的短期险不能退还您已交纳的全部保险费, 请按照保险合同中的约定办理。



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 请您提出书面申请, 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现金价值, 请您认真阅读保单现金价值表。



加入“百年会员”

我们邀请您在投保后加入“百年会员”, 您作为“百年会员”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自助查询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提交保险合同服务申请等, 为您提供更多方便, “百年会员”的登录方法:

1. 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aeonlife.com.cn;
2. 进入网站首页, 点击首页右侧的“用户注册登录”按钮, 请点 (1) 阅读注册条款 (2) 身份验证输入“用户名”、“密码”及“手机”为您设置的“保密号”或您投保时的证件号码 (3) 填写注册信息, 即可完成注册成为“百年会员”;
3. 注册成功后, 点击页面上方的“个人中心”或“我的账户”或“我的保单”, 即可使用我们为您提供的所有会员服务。

《客户服务指南》仅为我们对您的保险服务事项指南, 非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且上述服务以我们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 我们对上述服务的解释权。

保险单粘贴区

保险合同目录

1. 保险单	1
2. 客户须知	1
3. 保险条款	2
4. 产品说明及利益测算书	6
5. 客户服务指南	8
6. 客户服务提示	9
7. 投保书回执	9
8. 主要投保资料副本	11
9. 保险合同送达回执	
10.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表	

客户须知

尊敬的投保人(以下简称“您”)：

您好！感谢您加入百年人寿大家庭！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特将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 本合同包括包括：投保单、现金价值表、客户须知、保险条款、客户服务指南、主要投保资料副本等。请您妥善保管本合同。

二、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面了解您所购买的产品的保障范围，特别关注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犹豫期、退保等各项关键信息。

三、 如果您投保了分红险，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产品说明及利益测算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测，分红是不保证的。

四、 如果您投保了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条款对保险金给付条件及给付额的详细描述。

五、 请您充分了解所购买的保险产品，确定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及保险期间。

六、 请您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确定选择适合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如果您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

七、 保险合同周年为一 anniversary，自您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为我寿期。如果您在我寿期内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和保险单后所附无追偿退已交保险费全部退还。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中的约定办理。请您认真阅读现金价值表。一年期及一年以上的短期险不能退还已交保险费的全部保险费，将按照保险合同中的约定办理。

八、 收到保险合同后，请您务必确认保险合同内容并签署保险合同送达回执上亲笔签名。

九、 为维护保险合同效力，请您务必在保险合同规定的交费日期内及时交付续期保险费，否则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在效力中止或满期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的续期交费方式是银行转账交费，请您确保账号准确、余额充足。

十、 我们使用短信或 E-mail 方式为您提供保单变更通知服务。如果您需要其他的服务，请您致电我们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42，提出您的需求。

十一、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近两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但只有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您已补交保险费和利息后，保险合同方可恢复效力。保险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两年的，不能申请恢复效力。

十二、 若发生保险事故，请及时向我们报案，及时提出索赔申请。我们的 95542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24 小时提供理赔服务。

十三、 为了便于我们向您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如您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资料发生变化，请拨打我们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42，或登录我们的 www.aeonlife.com.cn 网站及时更新。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福年金保险（分红型）A 款条款 (2012年3月中国保监会备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 被保险人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通知我们地址变更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分红是不确定的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障 2.2 保障期间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延迟给付死亡的处理 3.6 诉讼时效 4. 保单红利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交纳 5.2 宽限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6.2 保单贷款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7.2 效力恢复 8. 犹豫期后的合同解除 8.1 解除给合同的手续 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性别调整 10.2 未达退休年龄	10.3 合同内容变更 10.4 地址变更 10.5 争议处理 11. 释义 11.1 保单年度 11.2 周岁 11.3 保单周年日 11.4 现金价值 11.5 港币 11.6 酒后驾驶 1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8 无有效行驶证 11.9 机动车 11.10 保险事故 11.11 不可抗力 11.12 申请人 11.13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11.14 保险合同约定交清日 11.15 现金价值净额 11.16 本合同的利率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百年福年金保险（分红型）A 款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不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非附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非附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我们同意承保是指您交付首期保险费，我们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以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算。本合同的**保单年度**^[10.1]以生效日起算。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按投保前年龄^[10.1]计算。本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85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落户出生的婴儿。

1.4 犹豫期 指您收到本合同之日起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需求不相符，您可以随时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已交保险费。犹豫期结束后，如果您解除合同，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我们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退还您所交保险费的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障 本合同的基本保障范围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障期间 本合同的保障期间为终身，自被保险人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规则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身故保险金总额不超过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4.1 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10.1]前存活满 2 周年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障的 10% 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领，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障的 60% 给付“生存保险金”。

2.4.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无息退还全部交保险费及**现金价值**^[10.1]二者较大者，本合同效力终止。

“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障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及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时订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指的生存保险金不包括因利益分配产生的相关利息。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或故意造成自身身故、伤残、疾病或失踪；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1.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1.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11.9]；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进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共同、部分中身故，且不指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指定受益人身份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失踪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若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未及时通知行为不影响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多笔保险金时，申请人^[10.1]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资料：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11.3]及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须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殡葬证明；

(7)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必须提供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3.3.2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生存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4)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5) 能够确认被保险人生存的其他证明材料。

3.3.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3.3.4 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地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1)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将根据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 我们未按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 我们按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延迟给付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书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回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按约定处理。

3.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我们向每个保单年度终了时分红，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只选择累积生息这种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宣告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您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次数和交费期间（年数）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的约定交清日**^[10.1]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忘记以到期未交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交之日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赔偿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之后仍未交纳当期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由于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息。这部分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能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6.2 保单贷款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时**现金价值净额**^[10.1]的 80%，此外，每次贷款金额不得低于每次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的约定利率**^[10.1]计算。您可同时申请部分提前还款。当未还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从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您不享有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需填写恢复申请书，我们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同意恢复合同效力。

经双方达成恢复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双方未达成恢复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犹豫期后的合同解除

8.1 解除给合同的手续 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本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条款内容，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并不退还保险费。

对于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受以下限制：

- (1) 该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3)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报投保时，应当与法定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9.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补交保险费及交保险费后退还保险金的义务不受影响。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10.2 **未遂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合同权利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约束。

10.4 **地址变更** 为了确保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本合同各条中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称的右上方有释义标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称不再另作标注。

11.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时起至下一年度本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2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是一年的不计。

11.3 **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4 **现金价值** 一般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所有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6 **酒后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血液内酒精含量；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驾驶证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7 **无法合法有效驾驶** 指驾驶人未按规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酒后驾驶或醉驾后驾驶。

11.8 **无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驾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 (3) 未按规定进行或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1.10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1.11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等客观情况。

11.12 **受益人** 指保险金受益人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11.13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证件、证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1.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档次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5 **现金价值净额** 指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本息后的余额。

11.16 **本合同约定利率** 指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所确定的利率。我们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福年金保险（分红型）A款

产品说明及利益测算书

为了便于您了解百年福年金保险（分红型）A款，本公司就该产品作如下说明：

【风险提示】

百年福年金保险（分红型）A款是分红型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您有权参与本产品的红利分配，但能否分配红利及分配多少金额取决于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实际红利水平有可能高于或低于利益测算书中的演示红利水平。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年龄：0岁至57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期间：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生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在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每满2周年时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额的10%给付“生存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于生存至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单，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时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额的60%给付“生存保险金”。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前身故，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及现金价值二者较大者。本合同效力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故意杀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或殴打致伤；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主要投资策略：

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兼顾短期市场机会，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以债券、协议存款等固定收益资产为主，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配置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谨慎操作，稳步投资新增投资资产。

【红利及红利分配方式】

该产品红利的来源是利息溢，利息溢是指本公司实际投资收益超出定价时预估的投资收益率而产生的盈余。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分配红利和红利分配方案，并向您寄送分红报告单。如果本公司确定合同上一会计年度有红利可分配，并且本合同在当年度保单周年日有效，则该红利将于当年度红利派发日支付给您。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现金红利是指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利息，即将红利留存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利率累积存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聘请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红保险的专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分红保险专项财务报告与分红业务年度报告，并向您寄送分红业务报告单和告知红利有关事项。

【利益演示】（示例）（注：暨保险利益测算书备案文稿）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自您与我们签订保险合同起，我们即承担起为您提供长期服务的责任。如果您有任何保险合同服务的要求，您可以：
1. 联系您的保险服务人员，或到您办理保险业务的银行咨询；
2. 致电我们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42；
3. 办理各项业务的具体方法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aeonlife.com.cn查询。

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如果您需要变更保险合同内容，请您提出书面申请并备齐我们需要申请材料。如果您委托他人代办，请同时提供您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的身份证件。
如果您变更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请通过我们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42办理，或登录我们的网站www.aeonlife.com.cn自助完成。

交纳续期保费

为维持保险合同效力，以充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中“如何交纳续期保费”的相关内容，并在保险合同规定的交费日期内及时交付续期保费。
按照您的授权，我们将委托银行以无折支付方式从您的银行账户转账收取您的续期保费。请您在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前将保险费存到您的账户中，我们实际收到您的续期保费后，将通过短信或E-mail及时通知您。

办理理赔

如果不幸发生保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请在进行正常急救和治疗的同时，及时按照保险条款中的具体规定通知我们，并在申请理赔时提供我们要求的申请材料。可以本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理赔申请，如果委托他人办理，请同时提供申请资格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的身份证件。

犹豫期退保

保险合同一年以上的保险合同，自您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为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我们收到您的申请后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全部保险费。一年期及一年以下的短期险不能退还您已交纳的全部保险费，将按照保险合同中的约定办理。

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提出书面申请，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退还现金价值，请您认真阅读保单现金价值表。

加入“百年会员”

我们邀请您在投保后加入“百年会员”，您作为“百年会员”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自助查询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内容、提交保险合同服务申请等，为您带来更多方便。
“百年会员”注册/登录方法：
1. 登录我们的网站www.aeonlife.com.cn；
2. 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首页左侧的“用户注册/登录”按钮。请您：(1)阅读注册条款；(2)身份校验：输入“账户号码”、“账户号码”为我们为您设置的统一编号或您投保时的证件号码；(3)填写注册信息。即完成注册成为“百年会员”；
3. 您注册成功后，点击首页上方的“个人客户登录”或点击首页左侧的“用户注册/登录”，即可使用我们为会员提供的各项会员服务。

《客户服务指南》仅为我们对您的常见服务事项指南，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上述服务以我们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我们保留对上述服务的解释权。

百年福年金保险（分红型）A款 利益测算书

单位：人民币元

基本保额：20,020			性别： 女								
交费期间：5年交			投保年龄： 30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保 单 年 度 末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现金 价值	身故给 付	生存 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	10,000	38	154	269	38	154	269	3,773.8	10,000	0
2	10,000	20,000	88	351	615	127	510	892	7,781.8	20,000	2,002
3	10,000	30,000	128	514	899	259	1,039	1,818	14,358.3	30,000	0
4	10,000	40,000	180	721	1,261	447	1,791	3,134	19,535.5	40,000	2,002
5	10,000	50,000	223	892	1,561	683	2,737	4,789	27,133.1	50,000	0
6	0	50,000	229	914	1,600	932	3,733	6,533	26,342.3	50,000	2,002
7	0	50,000	224	897	1,569	1,184	4,742	8,298	27,517.5	50,000	0
8	0	50,000	230	919	1,608	1,450	5,803	10,155	26,742.7	50,000	2,002
9	0	50,000	225	901	1,577	1,719	6,878	12,037	27,933.9	50,000	0
10	0	50,000	231	924	1,617	2,002	8,008	14,015	27,175.1	50,000	2,002
20	0	50,000	238	952	1,666	5,352	21,401	37,449	29,953.9	50,000	2,002
30	0	50,000	247	988	1,728	9,943	39,765	69,582	34,804.8	50,000	1,201
40	0	50,000	248	991	1,734	16,199	64,782	113,361	38,128.1	50,000	1,201
50	0	50,000	249	994	1,740	24,615	98,441	172,265	41,801.8	50,000	1,201
60	0	50,000	249	997	1,745	35,934	143,712	251,484	45,103.1	50,000	1,201
70	0	50,000	250	999	1,748	51,153	204,579	357,993	47,409.4	50,000	1,201
76	0	50,000	251	1,006	1,760	62,498	250,747	438,783	50,000.0	50,000	1,201

说明：上述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不保证的，实际的红利金额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而定。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公布。

【犹豫期及退保】

您收到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0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确定在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申请。您应将被本公司、保险费发票原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材料提交本公司。自您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本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承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在犹豫期后，您也可以选择退保并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接到解除保险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特别提示】

1.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低于监管机关规定的最低现金价值。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通过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表计算。

本产品说明及利益测算书仅供客户参考，具体内容以《百年福年金保险（分红型）A款条款》为准。

客户服务提示

声明：本《客户服务提示》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可能因提供服务的时间不确定而发生改变，以我们提供服务时的具体要求为准。

一、电话售后服务提示

为维护您的权益，在您签收本《人身保险合同》后，我们的全国客服中心客服人员将以电话方式请您。听取您对我们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1. 我们电话回访服务的时间是：0411-95542

2. 我们在电话回访设备的过程中，将与您核对以下信息：

(1)您是否了解投保的保险产品、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频次、首期或一次交清保险费。

(2)您和被保险人的告知信息。

(3)您和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在《投保书》上的签名情况。

(4)您和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在《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投保须知》上的签名情况。

(5)您在《保险合同送达回执》上的签名情况。

(6)您是否了解投保的保险产品条款、《产品说明及利益测算书》(如有)。

(7)您是否了解分红型保险产品，特别是“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8)您是否了解投保的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和“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9)您是否了解理赔。

(10)您联系地址、通信地址及邮编。

感谢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

请您在办理以下第二、三项保险合同变更时，注意：

1. 委托人代办保险合同变更，请提供由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事项；同时请提供申请变更人、代办人的身份证件。委托我们的服务人员代办保险合同变更时，服务人员可代为首核增无身的证明材料，原核后需在证件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及审核人姓名、审核日期。

2. ★为必须提供的材料，★为根据实际需要可能需提供的材料。

二、办理“核保及补退费类保险合同变更项目”应备材料

变更项目	应备材料
名称	注意事项
长期附加险	1. 长期附加险可以单独办理续保或退保，短期附加险不能单独办理续保或退保。 2. 不受主险为一年期险种，原行意外附加险续保不受限制。
续保	续保时附加险只退还未到期未保费。
复效	1. 停效已超两年时续保不能申请复效。 2. 续保时需提供进行核保，应提供原保单、投保人前一次交全险应交的保费及利息。
减额交清	★ ★ ★ ★ ★
新增附加险	1. 新增的附加险交费方式与主险一致。 2. 已停效的附加险不能再进行新增。 3. 新增附加险的险种不能以新增当时的投保类型为准。
加保	申请加保须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申请书上填写险种及财务告知事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予以加保。
减保	1. 减保后的保额不得低于投保时规定的各险种最低保额。 2. 减保后保额部分退还处理，不能退还的险种不受减保限制。
保单还款	★ ★ ★ ★ ★
保单贷款	可申请的保单贷款的险种为各款有“保单贷款”约定或我们同意开保保单贷款业务的险种。
生存保险金领取	★ ★ ★ ★ ★
满期红利领取	★ ★ ★ ★ ★
年龄性别错误更正	1. 若被保险人年龄更正，或年龄无误差，或年龄更正后，导致交保费人无法按原定的费率年龄领取生存金的，在交足相应应领保费后，按原费率中最近年龄的费率重新核算。

变更项目	应备材料
名称	注意事项
交费频次变更	★ ★ ★ ★ ★
交费年期变更	1. 以交费频次变更为准，且申请变更前交费年期以原保险合同费率表中提供的交费年期种类为准。 2. 被保险人所有保障变更后职业类别确定费率。
职业变更	★ ★ ★ ★ ★
补充告知	★ ★ ★ ★ ★

三、办理“权益变更类保险合同变更项目”应备材料

变更项目	应备材料
名称	注意事项
地址变更	需确认是“地址变更”还是“住所迁移”。
客户资料变更	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资料变更。
投保人变更	如原投保人死亡，需提供投保人死亡证明，由原投保人的合法继承人申请变更投保人，且新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所有利益。
受益人变更	增加或变更受益人与主险受益人一致，不受主险限制。
附加险终止	★ ★ ★ ★ ★
自动选择权变更	★ ★ ★ ★ ★
红利给付选择	1. 需填写为次标准体的，不允许变更红利领取方式为交保费。 2. 红利交保费方式在保单交费期满后自动变更为领取现金方式。
退保挂失/解除	★ ★ ★ ★ ★
保单补发	★ ★ ★ ★ ★
交费信息变更	★ ★ ★ ★ ★
保单挂失	★ ★ ★ ★ ★

四、理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为办理理赔申请时所需的基本材料，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我们可能还会需要申请人提供一份与本次理赔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果需要，我们会及时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如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理赔申请，需提供受益人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亲笔签名的《理赔授权委托书》，并证明授权范围。同时提供受益人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1) 为必须提供的材料；2. 下述材料中须同时提供原件，如我们审核只需保留复印件的，原件将退还申请人。

申请项目	应备材料	说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8. 10. 12. 18	1. 医院证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2. 18	2. 医院证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3.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4.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5. 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户籍证明、关系证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6. 死亡证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7. 医院证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8.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费用清单(清单)。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9. 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费用清单(清单)。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10. 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费用清单(清单)。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11. 手术证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12. 意外事故证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13. 死亡证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14. 意外事故证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15. 死亡证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16. 意外事故证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17.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死亡证明)。
意外和(门)访	(1). 2. 3. 6. 7. 8. 10. 18	18. 申请人履行有复印件。

五、定点医院

请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aeeife.com.cn>查询，或致电我们的24小时客服热线95542咨询。

附件粘贴区

附件粘贴区